**【附件十九】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**

**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舉作品 (每檢舉一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書) | | | | | | | | |
| 檢舉人姓名 |  | 通訊地址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級中等學校組 | | | | | | | |
| 領域別 | □數學科 □物理科 □化學科 □生物科 □地球科學科  □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□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□物理與天文學科  □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□動物與醫學學科 □植物學科 □農業與食品學科  □工程學科(一) □工程學科(二) □電腦與資訊學科  □環境學科 □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編號 | (由承辦學校填寫) | | 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
| 檢舉事由 | (務必詳細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) | | | | | | | |
| 佐證資料 | (務必詳細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)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如對參賽作品有異議時，最遲於展覽結束後3日(109年5月1日）內具名提出，以郵戳為憑。檢舉時需檢具詳細、理性、客觀的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每檢舉一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單，以**掛號郵寄方式**送至承辦學校，其他方式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查核屬實者，將由委員會決議即撤銷其參展資格；對已得獎者，除撤銷作品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，追回已頒之獎狀、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。

三、承辦學校受理後，會將審查結果以郵寄寄送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作品指導教師，故請務必填寫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(10577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）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蔡恆翠主任、戴言儒組長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